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5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被告 何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8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「104年1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」之記載將時間導致，顯為誤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8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則原告前揭聲明之更正，僅係明確應計收利息之期間，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

01 規定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說明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10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2 （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2日）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9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涂寰宇